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公告

营口BL矿业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雷汉（营口）金属有限公司与你公司、张明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辽0882民初385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池法庭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